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8 年 7 月 18 日

目 录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一、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7 月 18 日 15 点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海天路 1688 号海天大楼三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静章

一、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

二、会议主持人宣布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四、提议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监事各 1 名）；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六、会议审议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针对大会审议议案，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进行回答；

八、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九、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休会）；

十、主持人宣读投票表决结果；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签署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二、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现场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等相关事宜。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大会秘书处查验合格后，方可出席会议。为保证现场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邀请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三、与会者必须遵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进入会场后，应按照会务安排及次序就座，并将手机等通讯工具置于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会议期间，应保持会场安静，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打断与会人员的正常发言以及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会务组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股东参加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法定权利，同时也应履行法定义务。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事先向大会秘书处进行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

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表决时，请在表决票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该表决票上对应的股份数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七、公司聘请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钱耀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钱耀恩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钱耀恩先生的辞职将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钱耀恩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并审核，董事会提名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本资料附件 1），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张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等情况。并且，未受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

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

附件 1：张斌先生简历

张斌，男，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信息管理部主任兼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海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宁波长飞亚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